

今年3月1日起

# 四川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法可依

近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笔者从会上获悉，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四川作为农业大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担负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

政治责任。2023年省委常委会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大立法事项启动前期工作，2024年将制定本条例纳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委员蒋伟表示，《条例》的制定出台是促进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将为破解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重

点难点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共6章38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条例》明确原则和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规范规划编制和报批程序，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结合实际，健全管护和保护利用规定；完善保障监督举措，加大对有关事项的监管、考核和追责。

“《条例》紧密结合四川实际，突出我省的地方特点和特色，概括起来为‘12345’。”会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王犁田用一串数字介绍了《条例》的亮点与特色。“1”是聚焦一个核心目标，即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这一核心目标；“2”是遵循两个更加精准原则，即在建设区域上更加精准，在建设投资上更加精准；“3”是健全三大体系建设，即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体系、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体系、健全高标准农田保护利用体系；“4”是建立四个保障机制，即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建立用地保障机制、建立信息保障机制；“5”是构建五个分区标准，即按照地形地貌、水源条件、障碍

因素，因地制宜将全省划分为五大类区，规定分区建设模式。

王犁田表示，《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接下来，农业农村部门将通过加强宣传解读、完善配套政策、强化部门联动、严格依法监管四个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邱可欣）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 夯实粮食安全“耕”基



近日，广安市岳池县伏龙镇天宝寨村在淡淡的晨雾和刚竣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映衬下，显得格外美丽。

近年来，广安市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项目、抓进度、抢时间、定措施、提速度，同时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投身于建设项目中，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打下了坚实基础。

（邱海鹰 摄影报道）

### 创新案例 CHUANG XIN AN LI

#### 农村“菜园子”直通城市“菜篮子”

## 纳溪区“果蔬公交”驶上城乡共富快车道

每天清晨，天还没亮，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公共汽车站内就已灯火通明，617路驾驶员将车况良好的“果蔬公交”停靠在站台边，村民们将刚从地里采摘来的新鲜果蔬搬运上车……

在纳溪区，像617路这样的“果蔬公交”线路共有15条，这些公交线路如同一条条“民生专线”，一头紧系村民“菜园子”，一头连着市民“菜篮子”，串联起了城乡居民的幸福美好生活。

起初，泸州荣力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发现，当清晨第一班公交车从大渡口镇行驶至纳溪城区时，很多老人挑着扁担、背着背篓等候在路边，驾驶员帮助他们搬抬背篓时了解到，他们都是周边的村民，想早点乘车将自家种植的瓜果蔬菜运到纳溪城区的早市售卖。

“我每年都种植6亩蔬菜，镇上根本卖不完，只能运到纳溪城区卖，但时常因为挤不上头班车，导致当天的蔬菜卖不完。”大渡口镇光明村村民熊宗银回忆道。

“我每年都种植6亩蔬菜，镇上根本卖不完，只能运到纳溪城区卖，但时常因为